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相 對 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被害人子女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被害人子女C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曾同住之親密關係伴侶，雙方育有一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相對人情緒控制管理能力欠佳，曾於民國113年間，因被害人之子C至相對人經營之瓦斯行幫忙，然因遭相對人辱罵故自行離開工作場所，相對人遂心生不滿而毀損C之機車；於113年8月13日晚間12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自力路住處，雙方因未成年子女管教問題發生爭執，相對人遂砸架子與衣櫥、毀損監視器螢幕；於113年8月17日晚間22時許，在住處，雙方因被害人之子C以電話索討金錢一事發生爭執，相對人遂持鐵棍毀損住處電視；於113年10月11日，相對人無故在被害人住處外撒冥紙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及其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二、經查，相對人係被害人曾同住之親密關係伴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

01 對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被害人與其子女有  
02 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  
03 分局瑪家分駐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  
04 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屏東  
05 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照片  
06 11張、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為證。並  
07 據被害人及被害人之子C到庭陳述明確（見卷第63至67  
08 頁）。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  
09 本院審酌。足認被害人及其子女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  
10 侵害行為之危險，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1 三、本院審酌兩造為曾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且育有一女，彼此  
12 關係密切，及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諸情，認為核發如主文第  
13 1至3項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至於被害人請求將除  
14 C以外之其餘3名子女列入保護對象部分，考量相對人未曾  
15 直接對於被害人之其餘3名子女施以家庭暴力，即認無將渠  
16 等列入保護對象之必要。又被害人請求命相對人應完成認知  
17 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之處遇計畫部分之保護令，未據被  
18 害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證相佐，即認無核發此部分保護令之必  
19 要。從而，本院斟酌前開所示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保護被害  
20 人及被害人子女C，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附予敘  
21 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4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  
27 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蕭秀蓉

附表

對照表（113年度家護字第497號）			
A	甲○○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B	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屏東縣○○鄉○○路00號
C	洪維豪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